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27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3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5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纺织服装、服饰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 14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安排》。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

（四）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